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8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83.07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15元/股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以35.15元/股的价格向1,670名激励对象授予2,283.0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三）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7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217人）	2,125.00	68.91%	0.98%
2	核心骨干员工（1,559人）	447.59	14.52%	0.21%
	预留部分	510.94	16.57%	0.24%
	合计（1,776人）	3,083.53	100.00%	1.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四）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5.15元。

###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中层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核心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授予对象拥有不同的解除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核心骨干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六）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2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0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2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1年四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2年五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3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核心骨干员工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2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8年7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8年7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9日, 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 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无反馈记录。2018年7月23日, 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 2018年7月26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8年8月30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0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89.52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6 名变更为 1,67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2.59 万股变更为 2,283.07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

(二) 首次授予日：2018年8月30日。

(三) 首次授予价格：35.15元/股。

(四) 首次授予对象：共1,670人，包括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五) 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3.07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195人）	1,860.56	66.59%	0.86%
2	核心骨干员工（1,475人）	422.51	15.12%	0.19%
	预留部分	510.94	18.29%	0.24%
	合计（1,670人）	2,794.01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分期解锁安排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2,343.96	7,078.80	16,681.22	5,872.45	1,943.48	646.83	121.18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

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最终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向1,670



名激励对象授予2,283.07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除10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1,6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83.07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本次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宁德时代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